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1928 年创办的罗定县立女子乡村师范学校，1934 年更名为罗定县立简易师范学校，1942 年更名为罗定县立师范学校，1949 年更名为罗定师范学校，2001 年 5 月升格为综合类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并更名为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实用为上、能力为重、素质为本”的办学理念，以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为己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区域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罗定职院；英文名称为 Luoding Polytechnic。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ldpoly.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区居委西门岗 5 号。

学校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的校训为“诚朴、勤学、砺能、求索”。

第四条 学校的校徽由中心图案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主色调为蓝色（颜色代码 CMYK：90、66、21、0），白色底衬托。中心图案由书本、艺术音符、机械齿轮和网络信号组成，分别代表学校的人文、艺术、机电及信息专业。图示：



第五条 学校校旗图案由校徽和中英文校名组成。校旗尺寸参照国旗标准尺寸，呈横长方形，旗长与旗高的比例为 3:2。校旗底色为白色（颜色代码 CMYK: 0、0、0、0），校徽居中偏上，校徽下方依次为学校中英文校名，中文校名为红色（颜色代码 CMYK: 0、100、100、0），英文校名为黑色（颜色代码 CMYK: 0、0、0、100）。图示：



第六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云浮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

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学校紧贴地方产业和人才需求开设专业，以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交通运输、食品药品与粮食、能源动力与材料、旅游等 8 个专业大类专业为基础，构建专业群，形成各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培养专业素养高、实操能力强、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人才。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增设或者调整专业和专业群。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健全法治工作机制，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学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确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决定各机构的人员配置；
- （七）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管理和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接受社会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实用为上、能力为重、素质为本”的办学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专业建设的核心，以政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途径，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质量监控与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有计划推进文献数字资源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基地，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设良好的办学条件与办学环境。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七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从事科学研究旨在创新知识、开发应用性技术和专利，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水平，加强产学研相结合。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科学研究提供便利条件，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学校办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开展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多种形式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

展科学研究。学校依法律法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服务社会为宗旨，遵循“新需求引领新专业、强专业适应强需求”的原则，依法提供信息咨询、技术研发、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学校教职工、学生参与社会服务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求，以办学水平的提高带动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员工的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十七条 学校积极实施学生海外学习计划，拓展与国（境）外高校开展学生互派、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联合培养项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形成学校为主导、学院（系）为主体、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办学国际化新格局。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学校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四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把学校办成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的高职院校；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校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 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 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

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八条 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下开展工作，由学校领导对口分管，实行部门负责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系）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层单位，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一条 学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院（系）实行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

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院（系）院长主要负责学院（系）的行政工作，开展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并且应该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

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由各学院（系）、职能部门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部分委员进行调整。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 directly 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建设和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参照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根据需要，可在学院（系）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各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以与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

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组建，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罗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代会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系)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十一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者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教职工的桥梁

和纽带。学校工会代表教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承担职责。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六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或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考核制度，每年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根据工作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职务职级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为人师表;
- (三)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 (四) 爱护学生, 立德树人;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机制, 对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规定的教职工,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教职工进行处分前，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分别依法按规定程序受理和办理教职工的申诉和调解案件。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 生

第八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娱乐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申请

并公平获得困难补助、减免学费；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

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作为学生团体的管理机关。

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九十四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保障体系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作为办学经费，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资等其他收入。

第九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内设机构的经济行为，加强经费预决算管理，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对学校资产、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由云浮市人民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学校领导、社会知名人士、教师、学生、校友等代表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筹措办学资金以及外部联系。

理事会下设校企合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具体事务;下设秘书处,负责理事会的日常事务。

理事会根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通过吸收接纳国(境)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的捐赠和资助,增加学校办学资源。

基金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

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予以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办学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由校长提出或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或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提议，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 1/2 以上委员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不得与本章程抵触，现已施行的制度如与本章程相抵触，要按照本章程进行修改或废止。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学校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学校党委会议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